台南市立龍崎國民中學
學生意外傷害及緊急傷病處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5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經校務會議修定通過

一、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緊急傷病時，在上課中由任課教師、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之教職員工及學生，立即先行急救或將受傷（患病）學生送到健康中心處理，必要時通知護理人員到場急救。如遇護理人員不在，教師應掌握急救時效，依實際情況需要，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救醫。

二、意外事件或緊急傷病時，由導師負責與傷患學生家長立即聯繫，必要時由教導處給予協助。

三、傷患外送時，護送人員優先順序：

1.一般狀況（無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）

導師先行通知家長，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，請家長帶回就醫；無法聯絡家長或家長不在無法立即到校者，則由導師送醫或送健康中心由護理人員適當照顧。

2.特殊狀況（有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或危及生命之虞）

由護理人員或教導處指派人員做好必要緊急救護處理，並立即護送就醫，導師則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或在家等待，以便將傷患當面交還家長繼續照顧。

護送就醫順序：第一順位導師、第二順位訓導組長。

後送醫院：台南市立醫院為主要後送醫院，送醫之交通工具則以聯絡 119 救護車前來支援為主，如遇家長有特殊要求，則以家長要求為護送醫院。

3.傷病情形屬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，由護理人員依其專業另判斷之，護理人員不在時，由導師自行依各自能力判斷。

四、因意外傷害或緊急傷病送醫事件發生時，應立即向學校報備，其程序為：

導師或現場教師或護理人員➔訓導組長➔教導主任➔校長。

必要時由教務組長會同人事單位安排調課、代課及核假事宜，訓導組長執行校安通報並視情況決定是否需通報警察局。

五、護送學童就醫人員，隨時回報傷童狀況，以便在校人員有效掌握情況，以利消息之發布。

六、校長視情況通報教育局，教導主任為對外發言人及負責安撫家長。

七、事件發生後應將有關資料、處理過程，由護理人員登錄於健康中心日誌及學生傷害事故紀錄表，送交教導處書面報告校長核閱。

八、如遇家境貧困學生，醫療費則由學校仁愛基金協助墊支。

九、送醫時所交通費用，則由學校之仁愛基金支付。

十、特別教室發生意外事故時，任課教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立即先行施予急救，同時立即通知護理人員到場處理。

十一、每學年開學之初即對全校學生家長作「緊急傷病處理家長意見調查表」，結果輸入作電腦資訊管理，以作為學生傷病緊急聯繫家長之用，故請各班導師務必要求家長填寫資料完整；若某一學生資料收集不全，緊急傷病發生時無法聯繫到家長，又必需做緊急送醫的處理時，則送醫的責任需由該班的導師負責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立龍崎國民中學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

